



劉琳 刁忠民 舒大剛 尹波等校點

宋會要輯稿

14

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琳
刁忠民
舒大剛
尹波等校點

宋會要輯稿

14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會要輯稿 / 劉琳等校點.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325-7301-1

I. ①宋… II. ①劉… III. ①會要—中國—宋代 IV. ①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21968 號

本書為國家出版基金資助項目

本書為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巴蜀全書》(10@zh005)系列成果

四川省重大文化工程《巴蜀全書》(川宣 2012·110 號)系列成果

ISBN 978-7-5325-7301-1



9 787532 573011 >

宋會要輯稿

(全十六冊)

劉琳 刁忠民 舒大剛 尹波等校點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632.5 插頁 80 字數 12,127,000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50

ISBN 978-7-5325-7301-1

K·1876 定價: 320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校點者（按姓氏筆劃排列）

刁忠民 王小紅 王智勇 王曉波 尹波
李文澤 李勇先 吳洪澤 徐亮功 郭齊
郭聲波 黃錦君 舒大剛 楊世文 劉琳

審定者

劉琳 刁忠民 尹波

項目負責人

舒大剛 尹波

責任編輯

占旭東 鄭明寶 徐樂帥
張祎琛 王 珺 陳麗娟

責任校對

侯奇偉 楊思華 俞麗敏 梁 勤
陳 穎 李曉荷 王怡瑋 伍 愷

美術編輯

嚴克勤

技術編輯

富 強

外編

黃 強 孫大鵬 謝出文
李 勇 沈 文 吳 彬 翁 爽 卓 燾
王小 王 曾 王 劉 蔣 黃 和

序言

劉琳

一、《宋會要輯稿》校點整理緣起

在中國現存的萬千古籍之中，清嘉慶年間學者徐松從《永樂大典》輯出的《宋會要》無疑是一部極為重要、極有價值的文獻。迄今其大部分原稿保存在一九三六年前北平圖書館影印的《宋會要輯稿》一書中。這部書就其資料之豐富、卷帙之浩大，可與《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比肩，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但同時這部書也是中國最難整理的古籍之一。其抄稿之斷裂、散亂、重複、錯簡比比而然，其文字之訛、脫、衍、倒滿篇皆是。昔年陳垣先生以元刻本及諸本校補沈家本刻《元典章》，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復抽其十之一以為《元典章校補釋例》一書，詳列其謬誤之類型。《宋會要輯稿》之謬誤較之沈刻《元典章》，有過之而無不及，幾乎古籍中一切訛誤的類型此書都有，而且更為典型。王安石曾戲稱《春秋》一書為「斷爛朝報」，言其殘缺零亂，《宋會要輯稿》也可以說是一部大得多的「斷爛朝報」。讀者翻開此書，耐着性子讀下去，就好像走在一條崎嶇小路上，重重荆棘，處處坑塹，常常無路可通，只好掩卷嘆息。學者對此書的心情，可以說是又愛又恨，愛其資料豐富，恨其錯亂難讀。因此，一些學者曾經有意重新整理此書。

上世紀九十年代，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與美國哈佛大學、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由川大古籍所負責校點，出了一部電子版的《宋會要輯稿》點校本（包括《宋會要輯稿補編》），後來納入臺灣「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舊稱「漢籍全文資料庫」）。但是那一次本來的目標也只是初加校點整理，掛到互聯網上，以供讀者閱讀，因此只能說是一次粗加工。二〇〇九年，川大古籍所與上海古籍出版社達成合作協議，由川大古籍所以上述電子版（不包括《宋會要輯稿補編》）為基礎，進行增訂改造，精校、精點、精加工，以期成爲一部具有較高學術水平的古籍整理著作，交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爲此，原電子版編纂委員會的同仁經過會商，決定由刁忠民負責初審，劉琳負責終審定稿，所長舒大剛、副所長尹波爲項目負責人，負責統籌組織、對外聯絡、後勤保障，尹波還負責收集資料，並參與全書的校對以及部分審稿工作。

我們原計劃用三年完成此項任務，但結果經過四年多的全力以赴，才得以基本完成。現在的這部書較之電子版已經

發生了脫胎換骨的巨大變化。電子版《輯稿》約有校記近一萬五千條，而本書則達到三萬三千餘條，增加了一倍多，原來的校記也作了很多增刪改寫。此外，正文中用括號直接改、補、刪、乙未出校記者也比電子版多，達到二萬餘處；標點符號及分條、行款等的改正不計其數。

現在，這部書即將與讀者見面了，爲了讓讀者更好地了解本書，茲就下面幾個相關的問題談談我們的一些看法和作法。

二、歷代輯錄、整理、研究《宋會要》之回顧

《永樂大典》收錄宋代史學巨著《宋會要》，可謂功德無量。但很可惜，此書在《大典》中的命運沒有像另一部宋代史學巨著《續資治通鑑長編》那樣幸運。《長編》較完整地收錄在《大典》「宋」字韻中，因此清乾隆中四庫館臣輯出也比較完整，而且文字很少錯誤；而《宋會要》則被分散收錄在數百個字韻中（即今可考的就有近四百個字韻）。其中收得最多最集中的就是「貨」字韻「食貨」目，在三十二卷中均輯有《宋會要》之文；而最少者則一個字韻只有一條。即使是收得較多的字韻，又往往被分割成若干小塊。再加上編纂工作不夠嚴謹，由此帶來了很多問題。例如不標明底本的全稱，而籠統稱爲「宋會要」，使人不知底本爲何書；底本中原注的出處「以上《△△會要》等或錄或不錄，使人不明以上文字究出何種《會要》」；底本中原有的大類及門目被打亂塞到各字韻，而原來的門類名稱及各級標題或標或不標，使人不明所收文字在原書中屬何類何門何目；將原書中甲門的條文剪下插入乙門，而又不補出原有的年月，不但毀壞了原貌，而且常常造成年代的錯誤與混亂；時時將他書之文插入《宋會要》的條文之中，而又不標書名，使人誤以爲是《會要》之文；行款常有錯誤，大字正文誤作小字注文，小字注文誤作大字正文，該分段時不分段，不該分段時卻又分段，不但使文義不明、文理不通，而且往往造成年代錯亂；如此等等。其中一些問題，我們在後面還要詳加討論。我們今天能看到的《宋會要》，《大典》編者自然是頭號功臣；但《宋會要》輯稿中出現的種種問題，其主要造成者也是《大典》編者。

清嘉慶中編《全唐文》，徐松入館任「提調兼總纂官」。他利用職務之便，假借編《全唐文》之名，從《大典》中輯錄出《宋會要》。輯錄之完成約在嘉慶十五年，據徐松自己說共有五六百卷。由於是在「假公濟私」、偷偷摸摸的情況下，輯錄、抄寫都不可能很從容精細，抄錄之後又未經校對，因此問題不少。例如文字的訛脫衍倒不計其數；按其抄寫體例，每葉中

縫當寫明抄自《大典》何卷，不止一葉者還應編出頁碼，但很多都沒有寫；原有的標題（包括《宋會要》本身的和《大典》的標題）或標或不標；正文前《大典》所標「宋會要」等書名經常漏寫，文中的小注「以上《△△會要》」可能也有脫抄；等等。後來徐松曾對這一大堆草稿作過初步的歸類、整理，現存的輯稿中還有他的一些批校，可惜他生前沒有繼續完成這項工作。但他獨具慧眼輯出《宋會要》，已經是對中國文化的偉大貢獻。

徐松輯稿於同治初年散出，後輾轉流入北京琉璃廠書肆，光緒中爲繆荃孫購得，共五百卷。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於廣州創建廣雅書局，聘繆氏入局校刊書籍，繆又薦屠寄入局。繆遂將《宋會要》輯稿轉讓與廣雅書局，并同屠寄對此書進行校勘整理。光緒十四年，繆因丁憂回江陰故里，旋被聘爲南菁書院山長。十五年，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次年屠寄也調任兩湖書院教習，繆、屠之校理《宋會要》也就此結束。在這短短一兩年中，他們整理了帝系、后妃二類及禮類之小部分，但未定稿，惟屠寄整理之職官類最爲完整，已寫爲清本。這就是現存的廣雅書局稿本。此外，屠寄還校過選舉、食貨等門。由於時間短促，他們的整理說不上有多大成就，而且他們在整理時，對原稿之文有所改竄增刪，對原稿本身也有所割裂，以致其中一部分已經遺失，開了一個很不好的先例。

其後，《宋會要》徐輯原稿連同繆、屠整理稿爲廣雅書局提調王秉恩攫爲己有。民國四年、十二年，藏書家劉承幹不惜重金分兩批從王處購得，共五百冊（卷），藏於吳興嘉業堂。劉承幹繼繆荃孫之後，又一次搶救了《宋會要》這部珍貴古籍，他們保存文化遺產之功不可磨滅。

劉承幹收購的第一批徐稿四百二十八冊延請劉富曾整理，從民國四年開始，至十三年離去，前後十年。此前購得的第二批由費有容接着整理，計七十二冊。最後可能也是由費有容將兩批整合，并騰清爲一書，共四百六十冊（卷），這就是現存的嘉業堂《宋會要》清本（以下簡稱嘉業堂本）。十餘年中，劉、費二人特別是劉富曾將一大堆紛繁雜亂的稿子整理成一部完整的大書，用力甚勤。但很可惜，他們整理的路子不對。他們對原稿基本上沒有進行過校勘，而是直接將原稿打亂重編，因此原稿的一切錯誤，如文字的訛誤、年代的錯亂、摻雜非《會要》之文、錯簡、行款的錯誤等等，統統繼承了下來。非但如此，他們更大的錯誤在於對原稿之文率意增刪竄改、分合移併，又不加注明。概而言之，原稿本錯者一仍其錯，舊錯之上又添新錯，原本不錯者反而改錯。試舉一例：嘉業堂清本卷二百九十六「湖田圍田陂塘總水利」門。且不說題目之警扭，此門之文在影印本《宋會要輯稿》中爲食貨八之一「水利下」，我們且以清本與原稿對照：其一，清本將原稿夾注中所引《文獻通考》孝宗以下之文改作正文，與原稿正文按年代混編。這是以注文爲正文，將他書之文變成了《會要》之

文。其二，原稿正文有《方域志》多條，清本不知《大典》所謂「方域志」乃指《宋會要》方域類，以為是另一書，妄將其首條改作小注，移於乾道九年之後。這是以正文為注文，將《宋會要》之文變成了他書之文。其三，將原稿乾道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六日」二條誤編入乾道七年。這是竄亂原文年代。其四，將原稿乾道四年「八月七日」條中連敘乾道七年十二月八日事之文分割為另一條，編入正文乾道七年。這是妄改原文。第五，原稿標引書名《食貨志》，實即《宋會要》食貨類，使人知以下文字出於此，而清本將此三字刪去。這是妄刪原文。此門文字不算很多，而竄亂改削竟如此之嚴重，較之原文，已面目全非，由此可見此書學術質量粗劣之一斑。設使原稿不在，則將貽誤後人，以為原本如此，實在是罪過。後來葉渭清寫了一篇校記，專糾嘉業堂本樂、儀制、崇儒、刑法、兵、蕃夷六類之謬，他得出結論說「其書功不補過」！（見《續修四庫全書》第七八六冊葉渭清《宋會要校記》）這是非常確鑿而中肯的評判。

不過，嘉業堂本畢竟還有一點作用，它還保存了今《宋會要輯稿》及《補編》所沒有的某些佚文。例如嘉業堂本卷一八「外戚雜錄」共千餘字，記皇舅及皇后之父兄弟姪，不見於《輯稿》、《補編》，當是《宋會要》佚文。又如《輯稿》方域三之四三「之前原稿脫去兩葉，幸此二葉之文今尚存於嘉業堂本卷四三〇方域三「門」內，其內容為「東京舊城」之全部及「東京新城」之前部。但可惜像這樣的佚文似乎并不多。葉渭清曾從嘉業堂本樂、儀制等以上六類中輯出所謂「佚文」樂章一組及他文四條，載於上述《校記》之末，但經筆者核對，《輯稿》及《補編》中全有，并非佚文。筆者又粗查了食貨、帝系類，至今也未見有真正的佚文。嘉業堂清本中究竟還有沒有其他佚文，有待於進一步核查，但如果撇開保存佚文這一點，嘉業堂本實在說不上有多少學術價值。最不可饒恕的是，整理者在整理過程中，竟直接對原稿痛下殺手，根據自己的需要大加剪裁合併，認為重複無用者甚且棄如敝屣，使這一宗珍貴文物遭到極大破壞。幸好遺失的不多，這從嘉業堂本超出《輯稿》和《補編》的佚文不多可見一斑。

總之，繆荃孫、劉承幹對保存《宋會要》徐輯稿功勞巨大，但廣雅書局尤其是嘉業堂整理、重編《宋會要》可說是失敗的。這一點給我們留下了深刻的教訓。主要問題就在於他們一開始就把幾乎全部精力放在重編上，孜孜於門類的分合、條文的編排，而忽視了研究和校勘。我們認為，《宋會要》輯稿亟需整理，但必須是科學的整理。要整理好這樣一部情況極其複雜的大書，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步到位。可以重編，但必須首先要對《宋會要》和徐輯稿進行深入的研究、仔細的校勘，一字一句的校勘，一條一條的核對，理清頭緒，去偽存真，盡可能恢復《宋會要》原有的面目。只有在此基礎上，去除重複，再輯錄佚文，才有可能編出一部較為正確、較為科學、較為信得過的重編本。否則，即使經年累月，費時費力，結果也

只能製造出一大堆像嘉業堂清本那樣錯誤百出的不合格產品，正如葉渭清所說：「何若弗編之爲愈乎！」以上想法也正是我們校點整理《宋會要輯稿》的出發點。

解放後，劉承幹先生將廣雅書局稿本、嘉業堂清本連同嘉業堂其他藏書捐給了國家，今藏於浙江圖書館。至於《宋會要》徐松所輯原稿，其主要部分，即嘉業堂整理者編清本時所取爲底稿的部分，一九三一年由前北平圖書館向劉承幹購得，經葉渭清整理，一九三六年影印出版爲《宋會要輯稿》。被劉富曾等人當作複文及無用之文廢棄的遺稿，則流落至琉璃廠來薰閣，一九五三年爲北京圖書館購得，一九八八年由陳智超整理出版爲《宋會要輯稿補編》。這兩部書就是即今已知尚存的《宋會要》徐輯稿的全部。嘉業堂清本將徐輯稿除去重複還有四百六十卷，這也就是現存徐輯稿除去重複後的大概卷數。

以上說的是《宋會要》的輯錄、整理和流傳情況。至於對《宋會要》和徐輯稿的研究，現代最早較爲系統的研究者要數湯中。他廣泛參考各種資料，并親至嘉業堂訪問劉承幹，翻閱嘉業堂清本和廣雅稿本，於民國二十年寫成《宋會要研究》一書。書中考述了徐松輯錄、廣雅書局和嘉業堂收藏整理《宋會要》的全過程，使此前鮮爲人知的這一段掌故得以公之於世，使《宋會要》徐輯稿這一珍貴文化遺產爲更多的人所了解，洵有功於學術。本文前面的敘述主要就是依據湯中此書。

前北平圖書館影印本《宋會要輯稿》的問世，進一步推動了學術界對《宋會要》的學術研究和資料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特別是近三十多年，出了不少專著和論文，其中王雲海、陳智超等先生成績尤著，王著有《宋會要輯稿考校》、《宋會要輯稿研究》等，陳著有《解開宋會要之謎》等。陳智超從北京圖書館發掘出被劉富曾等人遺棄的徐稿，并整理成《宋會要輯稿補編》一書，更是嘉惠學林。除此之外，一些學者還將《宋會要輯稿》中的某些大類校點成書，如苗書梅等點校的《宋會要輯稿·崇儒》、郭聲波點校的《宋會要輯稿·蕃夷道釋》（郭君也是本書電子版的點校人之一）等。我們校點《宋會要輯稿》，就是在盡可能吸取前人及當代學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完成的，在此順致深深的謝意。

三、對《永樂大典》所收《宋會要》底本之探討

我們今天所見的《宋會要》是《永樂大典》所收錄，徐松又從《大典》輯出來的。宋朝一共修成十幾種《會要》，因此要校點、整理《宋會要》，首先要弄明白《大典》所收錄的底本是什麼。

根據史料和學者的研究，宋代各朝編成的《會要》共十二部，即：

- 一、慶曆《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仁宗慶曆四年進呈。記事起太祖建隆元年，止仁宗慶曆三年。
- 二、元豐增修《國朝會要》三百卷，神宗元豐四年進呈。記事起太祖建隆元年，止神宗熙寧十年。
- 三、政和重修《國朝會要》一百一十卷，徽宗政和八年進呈。只成帝系、后妃、吉禮三類，記事起太祖，止政和。
- 四、乾道《續國朝會要》三百卷，孝宗乾道六年進呈。記事起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止欽宗靖康二年。
- 五、《國朝中興會要》二百卷，乾道九年進呈。記事起高宗建炎元年，止紹興三十二年六月高宗退位。
- 六、《孝宗會要》三百六十八卷，孝宗淳熙六年、十三年、光宗紹熙元年三次進呈。記事起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止淳熙十六年二月孝宗退位。

七、嘉泰重修《孝宗會要》二百卷，寧宗嘉泰元年進呈。係增刪合併上項《孝宗會要》而成。

八、《光宗會要》一百卷，寧宗慶元六年進呈。起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即位，止紹熙五年七月光宗退位。

九、《寧宗會要》二百二十五卷，寧宗嘉泰三年、嘉定六年、嘉定十四年三次進呈。記事起紹熙五年寧宗即位，止嘉定十三年。

十、《寧宗會要》，理宗淳祐二年進呈。《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載《寧宗會要》一百五十卷，當即此書。可能是接續上項《寧宗會要》編至嘉定十七年，所以只有百餘卷。

十一、《總類國朝會要》若干卷，張從祖編，李心傳續編。張從祖編成於寧宗開禧中，五百八十八卷，嘉定三年進呈。記事起於太祖建隆元年，止於孝宗乾道九年。李心傳續編成於理宗端平三年，又稱《續總類國朝會要》，其卷數不詳。記事起於孝宗淳熙元年，止於寧宗嘉定十七年。但它後來很可能是與張從祖書合刊，并非單獨為書。因為曾經進呈，因而刊行之本稱為《經進總類國朝會要》。這部書乃彙編宋代十三朝之《會要》而成，是宋代記事年限最長、記載最連貫、最完整的一部《會要》，我們在後面還要作較詳細的論述。

十二、《理宗會要》，度宗朝編，只有《宋史·度宗紀》提及，具體情況不詳，《宋會要輯稿》也沒有收入。

以上宋代十四朝十二部《會要》，經歷宋末元初、元末明初的兩次大戰亂，多有散失。元朝編《宋史·藝文志》記載的已只有二、四、五、七、八、十、十一等七種，到明代編《永樂大典》時留存下來的肯定更少。那麼《永樂大典》收錄的《宋會要》是以其中的哪一種或哪幾種作為底本？對這個問題，學界存在不同的看法。王雲海先生在《宋朝總類國朝會要》

考》一文中歸納爲三種意見：「第一種意見，將《輯稿》中所見宋修本朝會要名稱，皆視爲《永樂大典》所收《宋會要》之底本。第二種意見認爲，《永樂大典》所收《宋會要》是《十三朝會要》，即張從祖修、李心傳續《總類國朝會要》。第三種意見認爲，兩種說法都有道理，也都有不能講通的地方，這個問題還有待研究。」（《河南大學學報》一九九八年第一期）王先生是主張第二種意見的。通過這幾年的探索，我們也贊同第二種意見，確信《大典》所收《宋會要》的底本就是張從祖編、李心傳續編的《總類國朝會要》。

首先，從現存《宋會要》徐松輯稿和《永樂大典》殘卷來看，《大典》收錄《宋會要》標引書名的體例是：在《會要》正文前標「宋會要」等字樣，作爲總的出處；又較大的門目中相關段落之末，常有小字注「以上《△△會要》」。前者是《大典》編者所標，後者則是《大典》所據《宋會要》底本原有（詳見下文）。

據初步統計，《宋會要輯稿》正文前標《會要》名稱者有二千一百五十六處。其中：

稱《宋會要》者二千零二十八處（其中二處稱《宋朝會要》）；

稱《續宋會要》或《宋續會要》、《續會要》者三十三處，指乾道所修《續國朝會要》；

稱《中興會要》者十一處；

稱《乾道會要》者一處，指乾道所修《續國朝會要》。

稱《乾道會要》者五處，指淳熙六年第一次所上記隆興、乾道事之《孝宗會要》；

稱《孝宗會要》者一處，記淳熙後；

稱《光宗會要》者一處；

稱《經進總類會要》者三處，乃張從祖書；

稱《經進總類國朝會要》者一處，記淳熙至寧宗嘉定事，乃李心傳書；

稱《經進總類會要》者二處，乃李心傳書；

稱《續宋會要》、《宋續會要》、《續會要》者七十處，名稱雖與乾道所修之《續國朝會要》相同，但記事爲淳熙至嘉定，實爲李心傳《續總類國朝會要》之簡稱。

在上列各項中，除前一項另論，末四項爲張、李書不論外，中間六項爲歷朝所編的斷代《會要》。能否據此認爲《大典》編者是親自看到並直接引用這些書？不能。因爲在三千餘處之中，稱引這六項總共只有五十二處，其中多者亦只三十

三處，少者則僅一處，而且其下的條文都很零碎。如果《大典》編者是直接看到并輯錄這些書，就不可能只有這區區幾十處零星條文。就拿其中稱引得最多的《續宋會要》、《乾道所修《續國朝會要》》來看，所引三十三處之中，按年月記事，稍有系統的只有四五處，篇幅都很小，而且其中一處前面標《續宋會要》，文末又標「以上《續國朝會要》」。似此前面標《△△會要》，文末又標「以上《△△會要》」的情況，同樣見於《中興會要》（二處）、《乾道會要》（一處）、《孝宗會要》（一處）、《光宗會要》（一處）。很明顯，《大典》編者並沒有親自看到并直接引錄這幾部書，而只是將《宋會要》底本中所注「以上《△△會要》」提到正文之前而已。

那麼《大典》標引得最多的《宋會要》究竟是指什麼書？

根據現存的徐松輯稿，我們可以歸納出此書的如下一些特徵：

其一，它是指一部書，而非多種宋朝《會要》的合稱。即是說，不可能是《大典》編者看到並引錄多種宋朝《會要》，而將它們總稱之為《宋會要》。因為從現存的《永樂大典》殘卷來看，從未有將幾部書合為一個書名輯錄的先例；而且如果《大典》編者親自看到了宋代的歷朝《會要》，為何不分別稱引，而要合稱為《宋會要》？這不合情理。因此所稱《宋會要》只可能是指一部書。

其二，這部書通錄從太祖至寧宗十三朝的史實，跨越各斷代《會要》的時限。有無可能為《大典》編者直接據各朝斷代《會要》彙編？決不可能。因為這等於是重編《宋會要》。《永樂大典》為類書，其輯錄古籍，有全抄，有節錄，有據他書作少量補充，但決無重編全書之理。《大典》所錄《宋會要》跨越各斷代《會要》，此必是其所據底本原是彙輯各斷代《會要》而成。

其三，《大典》所錄《宋會要》雖是通錄十三朝事，但其中又可分為明顯的兩段，即建隆至乾道，淳熙至嘉定。在大多數情況下，這兩段的史事都歸在《宋會要》的名下，但有時前一段稱為《宋會要》，後一段則另稱《宋續會要》或《續宋會要》。例如《輯稿》選舉「貢舉」門從太祖至寧宗內容完整，其引書先標《宋會要》，其下小注依次有「以上《國朝會要》」、「以上《續國朝會要》」、「以上《中興會要》」、「以上《乾道會要》」，此四種《會要》記事起建隆、止乾道。次引《宋續會要》，其下小注則依次有「以上《孝宗會要》」、「以上《光宗會要》」、「以上《寧宗會要》」，此三種《會要》記事起淳熙、止嘉定，皆井井有條。選舉一七「武舉一」、選舉一八「武舉二」引《宋會要》、《宋續會要》，情況與此相同。這說明，《宋會要》這部書實際上又是包括兩種書，合之則統稱《宋會要》，分之則稱《宋會要》、《宋續會要》。

其四，《大典》所錄《宋會要》，除了在正文前標「宋會要」之外，還常常在正文之末有小字注「以上△△會要」，標出歷朝《會要》之名稱。在《輯稿》中，此類小注共有五百七十九處，包含以下書名：《國朝會要》，《續國朝會要》，《中興會要》，《乾道會要》，《淳熙會要》，《孝宗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這類小注有沒有可能為《大典》編者所加，表明他們直接引自這些書？決不可能。因為宋人稱本朝《會要》只稱《國朝會要》，後人始改稱《宋會要》。《大典》輯此書，於正文前所標書名都將「國朝」改為「宋」，而正文末之小注「以上△△會要」則仍保留「國朝」字，在五百七十九處之中只有四處將「國朝」改稱「宋朝」或「宋」。這說明，這些小注是《會要》底本原有，而非《大典》編者所加。此外，這些小注還說明，《大典》所錄《宋會要》底本係彙輯歷朝《會要》而成，故分別注明出自何種《會要》；若是斷代《會要》，則沒有必要，也不可能有这样的注。

其五，在《輯稿》和《補編》中，除注「以上△△會要」之外，還有的在其下或他處注明各種《會要》之異同。如選舉「一之四三」經明行修科門末注：「以上《續國朝會要》。《國朝》、《中興》、《乾道會要》無此門。」食貨六二之三二「京諸倉」門末注：「以上《國朝會要》。《續會要》附「司農寺」。禮四五之一六「宴享」門政和七年九月十四日條注：「按舊《會要》所載大宴，唯春、秋與南郊、明堂禮成、非時喜慶，則大宴某殿。又有觀賞，謂之曲宴，別立為門。其正旦、生辰外國使人見辭宴飲，各隨本門附書之。大宴、曲宴之設，自建炎迄今雖未嘗舉行，然有宴殿不用文繡之詔與閣門所修儀注，既不指其為某事宴，則亦不可不附於「雜錄」以見焉。」《輯稿》和《補編》中此類注約有五六十處。很明顯，此類注都只能是孝宗、寧宗二朝彙編《會要》之人之注，而決不可能是其前歷朝《會要》之注，更不可能是宋以後人或《大典》編者之注。

其六，今《輯稿》中所錄之《宋會要》時有與《長編》等書所引《會要》不同處。如兵二七之一三景德三年「九月十九日」條（職官四八之一二二也有此條），《長編》亦繫於三年九月十九日戊午，但又注云：「《會要》在四年九月。」又，蕃夷七之二〇：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七日，邛部川山後百蠻都王黎吠遣歸德將軍趙勿婆貢犀角、犍牛、娑羅氈。」《長編》卷八八祥符九年九月壬戌條亦載此事，而注云：「《會要》及本傳（按：指《國史·邛部川蠻傳》）並不載此，當考。」此二例說明，《大典》所錄《宋會要》與李燾所見《會要》不同。這只能有一種解釋，即李燾所稱之《會要》乃元豐增修《國朝會要》之原本，而《大典》所錄之《宋會要》乃彙編《會要》者據《長編》或他書修改之本。

以上六個特徵說明，《大典》所錄《宋會要》乃是一部纂輯各朝《會要》而成的彙編本，而不是宋代各朝所修的斷代《會要》。而在宋人所修《會要》中，符合以上六個特徵者只有一部書，那就是張從祖編、李心傳續編的《總類國朝會要》。此書

正是彙編十三朝《會要》而成。據記載，張書起太祖建隆、止孝宗乾道；李心傳踵修，起孝宗淳熙，止寧宗嘉定（詳下）。這與《輯稿》所錄《宋會要》、《宋續會要》記事之年限正相吻合；而「以上△△《會要》」等注只可能是張、李之注。

這一點，從《文淵閣書目》所載《宋會要》也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永樂大典》是明成祖永樂元年至六年於南京文淵閣修成，其主要依據之底本即文淵閣之藏書。永樂十九年定都北京，南京文淵閣的圖書（包括《宋會要》）也隨之遷至北京。再過二十年，即英宗正統六年，楊士奇將這批圖書編成《文淵閣書目》（以上見《文淵閣書目》書首楊士奇等題本及郭伯恭《永樂大典考》）。其中記載：「《宋會要》一部，二百二冊。」按《文淵閣書目》的體例，同一種書若有多部，均分別登錄，而《宋會要》只登錄了這一部。由此推測，明初尚存《永樂大典》據以輯錄的《宋會要》很可能就是這一部；而這一部書既稱之為《宋會要》，且多達二百餘冊（若按一冊含二至三卷計，其卷數至少也應有四五百卷），因而不大可能是某種斷代的《會要》，而應是彙集宋代十三朝《會要》的《總類國朝會要》。

綜合以上考察，我們認為，《永樂大典》所輯《宋會要》之底本應該就是張從祖編纂的《總類國朝會要》與李心傳編纂的《續總類國朝會要》。我們今天所見的《宋會要》，凡是記載乾道以前者，都是出自張書；淳熙以後者，都是出自李書。爲了便於讀者更好地了解這兩部書，現將有關主要史料輯錄於下。

關於《總類國朝會要》：

《南宋館閣續錄》卷四：「嘉定三年六月十六日，秘書省謄寫張從祖纂輯《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目錄二卷投進。」原注：「先是嘉定元年三月尚書省劄子備張幼公劄子：『切念先父將作少監從祖嘗撰《國朝會要》，纂輯成書，上自國初，至於孝廟，凡五百八十八卷。望朝廷特賜敷奏，付秘書省繕寫上進。』奉聖旨，令秘書省取索，謄寫進呈。至是，書寫裝褫畢備，得旨就令會要所承受官傳進，其副本藏於史庫。」

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總類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由建隆至乾道也」，「此集則合十一朝爲一書也，然中多節略而始末不全者」。

《玉海》卷五一：「將作少監張從祖類輯《國朝會要》，自國初至孝廟爲一書，凡二百二十三冊，五百八十八卷。嘉定元年四月十六日詔秘書省寫進，三年六月十六日上之。」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張從祖纂輯。」

關於《續總類國朝會要》：

《宋史》卷四三八《李心傳傳》：「添差通判成都府，尋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按，據《南宋館閣續錄》卷八，在端平元年正月）。詔無人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成書。」

《宋史全文》卷三二：「端平元年三月丁未，詔以李心傳爲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修《國朝會要》，令成都府給筆札之費。」

吳泳《鶴林集》卷三一《答李微之（心傳）書》：「朝廷見行下館中，令盡以寧考《會要》三百卷交付，以待鴻筆，纂修次第悉如大著之請也。」

《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李心傳以著作佐郎領史事，即成都修《國朝會要》，辟爲檢閱文字。」

《宋史》卷四一一《牟子才傳》：「改辟總領四川財賦所幹辦公事。詔李心傳即成都修《國朝會要》，辟兼檢閱文字。」

《直齋書錄解題》卷五：「《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李心傳所編。合三書爲一，刻於蜀中，其板今在國子監。」

以上史料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

第一，張從祖所纂輯之《總類會要》「由建隆至乾道」，則李心傳續修乃是起於淳熙，止於嘉定。這與上引《輯稿》中所錄《宋會要》（指張書）、《宋續會要》（指李書）之年限吻合。

第二，李心傳續修所據者爲孝宗、光宗、寧宗三朝《會要》，但其時《寧宗會要》已定稿進呈者只有第一、二次進呈稿，即記事只到嘉定十二年，而《宋會要輯稿》所收者至嘉定十七年，最後幾年所依據的應是未定稿的《會要》稿本。上引吳泳與李心傳信中所說「寧考《會要》三百卷」，就是指稿本，因此不稱多少卷、多少冊，而說多少沓。

第三，史稱李書成於端平三年，但其最終定稿並進呈不一定就在此年，因此今《輯稿》中偶有端平以後之事（如稱「福王趙汝愚」，汝愚封福王在嘉熙元年），也就不足爲疑。

第四，李書很有可能是與張書合爲一書，故《宋史》本傳稱「踵修十三朝會要」，意即踵修爲《十三朝會要》（十三朝指太祖至寧宗）。因爲是李心傳最後合而成書，故陳振孫直稱《國朝會要總類》爲李心傳所編。這一點，從《宋會要輯稿》也可以得到印證。《輯稿》所錄《宋會要》，淳熙以後的內容，除單獨標出書名的七八十處（見上）而外，其餘絕大多數都是直接與張從祖書所收乾道以前之條文同歸在《宋會要》名下，說明這兩部書並沒有截然分開。而且從《輯稿》來看，有的門目淳熙以後的條文甚少，甚至只有一兩條，以理推之，如果《續總類國朝會要》單獨爲書，決不可能一兩條便單立一門。《輯稿》食貨六二之四七有一處錄《經進總類國朝會要》「義倉」門，其記事則是從光宗紹熙至寧宗嘉定，顯然是出自李心傳《續總

類國朝會要》，但仍直稱爲《總類國朝會要》，而不加「續」字，與《直齋書錄解題》所記如出一轍，益證張、李二書實際上是合二爲一。但二書之合一，是李心傳所爲，抑或是後來刻書者所爲，未敢斷定。

第五，上引《直齋書錄解題》的記載頗有令人費解之處。一是張從祖所編《總類會要》已是五百八十八卷，而陳振孫說李心傳合編之後仍是五百八十八卷，這不合情理。從現存徐輯稿來看，其中所錄淳熙以後之文分量不小，不大可能一卷不增。因此《續總類國朝會要》的卷數尚是一個未知數。二是說李心傳「合三書爲一」，是哪三書？學者對此各有猜測，但似乎都說不通。以上兩點有可能是陳振孫誤記，也有可能是《直齋書錄解題》傳抄傳刻有誤，都有待於進一步探討。但陳振孫說李心傳踵修而成之《總類國朝會要》刻於蜀中，其板今在國子監，這一點我們相信是真的。陳振孫與李心傳爲同時代人，《直齋書錄解題》一書寫於理宗淳祐中，而淳祐年間振孫曾任國子司業，正爲國子監之副長官，故所言「刻於蜀中，其板今在國子監」當非虛妄。《永樂大典》多次稱《宋會要》爲《經進總類國朝會要》、《經進總類會要》、《經進續總類會要》，這應是《大典》所錄《宋會要》底本的全稱，其中「經進」二字不可能是張、李所編《會要》進呈稿原有，而只可能是刻書者所加。宋人刻書，若其書曾經進呈朝廷，刻書者爲了提高身價，每加「經進」二字。如清人善本書目中所錄宋本有《經進稽古錄》、《經進大學衍義》之類，現存有《經進東坡文集事略》、《經進皇宋中興四將傳》之類是也。這說明《永樂大典》所輯錄，甚至《文淵閣書目》所登記的《宋會要》，應該就是陳振孫所說的這個蜀刻本。

張從祖與李心傳兩人都是四川人，李心傳爲隆州井研（今四川井研）人，學者多熟知，張從祖其人則世人知之者甚少，今據有關史料略述其生平如下：張從祖，字伯修，崇慶府江原縣（今四川崇州）人（見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九《許公奕神道碑》、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〇《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寧宗嘉泰中爲四川制置使劉德秀所薦，歷知靈泉縣（《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〇）。嘉泰四年入館閣，與魏了翁「始終同省」，相爲知友。歷秘書省正字、校書郎、秘書郎，著作佐郎、著作郎。開禧三年十月，以將作少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以上見《南宋館閣續錄》卷八、卷九）。而至次年即嘉定元年三月，其子幼公上尚書省劄子已稱「先父」（見上文），可見從祖卒於開禧三年十月至嘉定元年三月之間。其《總類國朝會要》應是嘉泰末、開禧中在館閣期間所纂輯。張從祖死後，魏了翁寫了一篇《哭將作少監從祖文》（見《鶴山集》卷九一）。